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在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因筹划的重大事项在持续谈判，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7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期间，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在2015年7月1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关于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剩余部分项目全部获得政府核准或备案的公告》。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获得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当天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与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经核实，前期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大股东以及董监高后证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大股东以及董监高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大股东以及董监高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法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